

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CTATC-DIMF-GL 供料单元），生产厂为（肯拓智能装备（天津）集团有限公司），厂址为（天津市津南区双港镇双港工业区丽港园 4-1-101）。（CTATC-DIMF-GL 供料单元）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100%（规定比例）。（CTATC-DIMF-GL 供料单元）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CTATC-DIMF-GL 供料单元）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 （CTATC-DIMF-FJ 检测与分类单元），生产厂为（肯拓智能装备（天津）集团有限公司），厂址为（天津市津南区双港镇双港工业区丽港园 4-1-101）。（CTATC-DIMF-FJ 检测与分类单元）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100%（规定比例）。（CTATC-DIMF-FJ 检测与分类单元）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CTATC-DIMF-FJ 检测与分类单元）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CTATC-DIMF-SL 程序烧录装配单元），生产厂为（肯拓智能装备（天津）集团有限公司），厂址为（天津市津南区双港镇双港工业区丽港园 4-1-101）。（CTATC-DIMF-SL 程序烧录装配单元）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100%（规定比例）。（CTATC-DIMF-SL 程序烧录装配单元）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CTATC-DIMF-SL 程序烧录装配单元）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 （CTATC-DIMF-DM 工业机器人打磨单元），生产厂为（肯拓智能装备（天津）集团有限公司），厂址为（天津市津南区双港镇双港工业区丽港园 4-1-101）。（CTATC-DIMF-DM 工业机器人打磨单元）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100%（规定比例）。（CTATC-DIMF-DM 工业机器人打磨单元）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CTATC-DIMF-DM 工业机器人打磨单元）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5. （CTATC-DIMF-JD 激光雕刻单元），生产厂为（肯拓智能装备（天津）集团有限公司），厂址为（天津市津南区双港镇双港工业区丽港园 4-1-101）。（CTATC-DIMF-JD 激光雕刻单元）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100%（规定比例）。（CTATC-DIMF-JD 激光雕刻单元）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CTATC-DIMF-JD 激光雕刻单元）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6. （CTATC-DIMF-RK 智能仓储单元），生产厂为（肯拓智能装备（天津）集团有限公司），厂址为（天津市津南区双港镇双港工业区丽港园 4-1-101）。（CTATC-DIMF-RK 智能仓储单元）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100%（规定比例）。（CTATC-DIMF-RK 智能仓储单元）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CTATC-DIMF-RK 智能仓储单元）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7. （CTATC-DIMF-ZD 智能控制终端），生产厂为（肯拓智能装备（天津）集团有限公司），厂址为（天

天津市津南区双港镇双港工业区丽港园 4-1-101)。 (CTATC-DIMF-ZD 智能控制终端)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 (规定比例)。 (CTATC-DIMF-ZD 智能控制终端) 的 (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 (CTATC-DIMF-ZD 智能控制终端) 的 (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8. (CTATC-I4.0-03J 工业 4.0 实训设备), 生产厂为 (肯拓智能装备 (天津) 集团有限公司), 厂址为 (天津市津南区双港镇双港工业区丽港园 4-1-101)。 (CTATC-I4.0-03J 工业 4.0 实训设备)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 (规定比例)。 (CTATC-I4.0-03J 工业 4.0 实训设备) 的 (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 (CTATC-I4.0-03J 工业 4.0 实训设备) 的 (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 (单位) 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企业名称 (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河南硕弘实业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08 月 06 日

说明:

1. 产品如有型号, 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 “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 “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 “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下同。